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於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難題（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處於新興且快速增長的市場，由於電動車電池的統一產業標準尚在成形，我們在推廣及擴大換電解決方案規模時可能面臨挑戰。

電動車能源補充市場（尤其是換電解決方案市場）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其能否持續快速增長並無保證。我們未必具備足夠經驗處理在新市場或快速發展的市場運營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中國監管純電動汽車行業的法律法規仍處於萌芽階段，或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相關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情況的演變，我們現有的換電產品及服務未必繼續交出預期業績。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調整現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整體運營。我們有能力留存並吸引新終端客戶、電動車OEM合作夥伴、換電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對於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若我們的業務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或無法達到預期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電動車換電產業目前面臨一系列難題與不確定因素，例如電動車技術及電池並無公認技術標準。目前，電動車尺寸及性能各異，且僅兼容特定型號電池。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部門已頒佈電動車電池換電技術的相關政策，但未有電池規範化的明確時間表。因此，我們的換電站只適用於配備兼容電池模組的電動車，且電池模組尺寸須符合我們換電站的限制，令我們換電站的市場銷售能力受限。展望未來，倘工信部推出統一的電動車電池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校準現有及未來產品以符合該等標準的巨額費用。此外，目前市場上存在不同換電技術，包括卡扣式底盤換電技術及螺栓式底盤換電技術。目前仍未確定其中何種技術會成為市場標準。

此外，鑒於經營所處市場瞬息萬變，且經營歷史較短，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遭遇或可能遭遇的風險及難題。該等風險及難題包括我們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維繫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遵守複雜且不斷變革的法律法規；
- 提高經營效率；
- 吸引、留存並激勵優秀員工，特別是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 加強技術基礎架構，支持業務成長，並維護數據系統的安全及透過該系統提供與收集信息的保密；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
- 對涉及知識產權或數據隱私申索的訴訟等法律、監管訴訟提出抗辯。

我們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客戶對電動車、換電模式、以及各種現有換電技術的接受度及偏好。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電動車的需求，而客戶對電動車的需求受一系列直接影響電動車價格或購買及駕駛汽車成本的因素影響，如銷售及融資獎勵、購買價格、電費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及其他稅項）。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

風險因素

發展，其特徵包括技術快速變化、價格競爭及競爭因素、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轉變，以及消費者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可能影響選用電動車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電動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會否發生與電動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負面事件或事故，而不論該等汽車是否由其他製造商生產；
- 對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包括電動車全自動駕駛及再生制動系統）而導致安全問題；
- 電動車可行駛範圍較小；
- 單次電池充電／換電及換電的速度；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疑慮；
- 充電站或換電站的密度與便利性；
- 其他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的供應情況；
- 內燃機燃油節能程度改善；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及消費者的出行需求；
- 換電站可達性、商用電動車換電系統規範化，以及消費者對換電便利性及成本的看法；
- 推出購買及駕駛電動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規定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未來法規；
- 對替代燃料及其實際成本的看法；及
- 宏觀經濟因素。

此外，目前有兩種主要電動車能源補充方式：充電與換電。雖然換電優點顯著，如更快補充能源及降低電池損耗，但與較悠久的充電模式相比，換電的方式仍然較新。因此，目前仍不確定換電是否會成為未來電動車能源補充的主要方式。此外，換電模式中使用不同的技術。我們的卡扣式底盤換電技術會否成為市場首選標準，目前

風險因素

仍不明朗。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電動車的選用、換電模式的接受程度，以及不同換電技術的偏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推廣、運營或銷售我們的換電站。倘商用電動車及換電站市場增長未如預期，或發展速度遜於預期，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毛損及淨虧損，未來未必能夠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784.9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人民幣418.9百萬元、人民幣2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成本及支出增加，可能存在持續虧損。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繼續蒙受重大虧損且未必在未來維持盈利。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推進換電站、改進技術及設備以及投資於研發和營銷活動，這些被認為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工作將在短期內改善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架構，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提高盈利能力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並預期將繼續產生持續的資本及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或根本無法籌集。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9.8百萬元、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960.4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及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升級、採購、持續維護機器及設備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使我們需持續作出資本及經營開支，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

風險因素

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或換電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使我們需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若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要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更新；
-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優化我們的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的設施進行任何資本改進；及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線的潛在收購。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要求與目前計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快的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及時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或無法繼續按計劃營運、開發或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投資設立自有換電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資產並從中獲利，或換電站的效能未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運營299個、321個、291個及267個自有換電站。儘管我們愈來愈重視向經營或計劃經營換電業務的客戶提供換電解決方案，包括換電站及換電模組的銷售以及提供換電運營業務在服務，但自有換電站目前仍然是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主要貢獻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自有換電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528.6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29.0%、45.8%、59.0%及69.8%。經營該等換電站需要涉及多個方面的大量財務投資：機器及設備的升級、採購及持續維護，以及相關的物業及勞工成本。上述

風險因素

各組成部分均構成維持該等換電站運營效率所需的大量整體投資。如此龐大的資本分配不免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此外，向換電站基礎設施部署的大量資本，可能會限制我們投資於技術及研發活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地區市場經營，但未必具有一如當地競爭對手的市場洞察力或資源分配能力，可能非常困難。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等市場獲得運營效率和競爭優勢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自有換電站的整體生存能力。

我們面臨開發並擴大提供換電運營服務及／或平台服務規模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大力度，擴展向經營或計劃經營換電業務的客戶提供運營服務。2025年上半年，根據市場評估，我們策略性地精簡自有換電佈局，換電站總數有所下降，但第三方換電站比例持續上升。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我們的運營服務（不包括平台服務）的換電站數目為85個、111個、71個及62個。同年／期，另有57個、120個、198個及192個換電站獨立購買我們平台服務。具體而言，第三方換電站（同時包括購買運營服務及單獨購買平台服務的換電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連接至我們平台的站點當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為32.2%、41.8%、52.0%和51.2%。我們通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其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換電運營解決方案－換電運營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客戶重續該等協議，亦未必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我們的客戶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情況下）選擇不再與我們續訂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未必能夠與新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倘大量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繼續擴大我們的換電運營服務的客戶群，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按客戶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換電運營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換電站並非由我們擁有，而我們對該等換電站日常運營的參與僅限於換電站運營商要求的服務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對該等換電站施加與自有換電站同等程度的控制。若該等換電站的擁有人未及時取得或重續必要的許可或執照，或未對該等

風險因素

換電站進行有效的運營管理，或若大量客戶及其換電站表現不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銷售換電站的相關風險，倘該業務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已進入或擬進入能源補充行業的客戶銷售換電站。我們的未來增長與能否鼓勵現有合作夥伴重複採購換電站，以及能否拓展客戶群密切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01個、90個、56個及10個換電站。銷售量下滑反映我們在業務轉型期間採取的戰略決策 — 放緩換電站佈局速度，將重心轉向優化市場佈局及提升商業模式的長期可行性。此策略雖有助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卻對短期銷售表現構成壓力，並加劇我們對成功創造未來需求的依賴。倘若我們未能從現有客戶中持續創造採購需求，或未能拓展至新客戶群體，則可能對收入增長及規模維持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客戶需求波動影響，而需求變化可能受外部因素牽動，例如技術革新、行業標準演進、競爭對手產品策略，或合作夥伴策略調整。

此外，要確保客戶長期購買承諾，必須持續努力展現價值、協調營運模式並維持高服務標準。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商業關係並拓展銷售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成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換電站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電站對於我們提供服務至關重要，倘有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類中斷可能由各種因素造成，包括停電、設備故障及技術故障。此外，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電站運營施加限制，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甚至導致換電站暫時關閉。該等中斷可能引發服務供量降低、客戶不滿及損失收入。此外，換電站運營如有長期中斷，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市場地位及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迅速處理該等運營難題，或類似問題經常發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先進技術整合至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動車能源補充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變革迅速、體現新技術的新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以及新行業慣例不斷出現；因此，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的長期成果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0%、6.6%、7.2%及8.3%。我們預期在設計、開發、製造更多升級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及優化現有產品的過程中，將持續產生巨額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成本。我們未必能夠一直緊貼電動車及換電技術的變化，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替代技術的發展，如乙醇、燃料電池、氫燃料電力或壓縮天然瓦斯，或內燃機燃料油耗改善，可能會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見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成長前景。

我們將技術優勢視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能力。我們重點研發多項關鍵技術，包括獨特的卡扣式底盤換電技術，以及我們的智能能源雲平台，結合專有演算法及閉環數據分析功能，為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賦能。然而，由於電動車及電動車能源補充產業發展迅速，我們無法確定我們選擇的技術最終是否成為行業主流，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市場將如何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或如預計般獲得認可。此外，即使我們的技術進步符合業界趨勢，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研發投入均能於短期內創造可獲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實現新技術商業化，或者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為市場所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地位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優化、升級及豐富我們的換電業務，以及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業務線。

我們豐富及升級換電業務，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新解決方案的評估、引進及商業化，或改進現有產品將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其中包括）(i)推動換電站邁向全面自動化和數字化；(ii)在商用車範疇發展及推廣採納換電解決方案；(iii)擴展全球市場，發展全球合作；及(iv)加快將中國換電生態系統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雖然我們力求業務策略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戰略能夠及時推出或如預期獲得市場接納。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技术難題，該等難題可能會延遲完成及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使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延遲及低效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該等技術及解決方案在精確度、安全度及加強舒適度功能方面足以在競品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智慧能源服務平台及其他信息技術系統如有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損害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的智慧能源服務平台提供全面即時的智能運營管理，涵蓋用戶（駕駛員及車輛）運營、換電站及電池管理、活動運營、環境及運營監控，以及資料追蹤與分析等方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換電站及技術－智慧能源服務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雲平台的正常運作，倘有故障或重大失效，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我們的雲端服務平台可能含有「漏洞」或未察覺的錯誤，或會影響其功能及可靠程度。

倘稅務優惠待遇、政府補助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規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減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政府補助支持。有利政府獎勵和補助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且可能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豁免車輛購置稅、豁免部分城市車牌限制、充電設施優惠公用設施收費等。支持電動車的政府補助、經濟獎勵和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為其他收入淨額。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倘有利於電動車、國產汽車或換電站的政府及經濟獎勵或政府政策不再適用、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我們的競爭不僅來自其他換電服務供應商，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此外，隨著更多電動汽車OEM進入電動車能源補充行業，我們亦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者可能會提供更優價格及／或提供更佳用戶經驗予潛在客戶／使用者。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新進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我們預計，更悠久的公司（包括擁有龐大現有用戶群、雄厚財務資源及尖端技術能力的電動車OEM）亦可能進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者可能擁有不同的商業模式、相異的成本結構或選擇性參與不同的產業板塊。他們可能最終更加成功，或更能適應客戶需求及新的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者中，有些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等資源，並且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援其產品與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忠誠度，以及與經銷商、電動車OEM或其他第三方更廣泛或更密切的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解決方案與服務、對新技術作出更快速的回應，以及開展更廣泛且有效的營銷活動。為應對競爭，我們或須降低及／或調整向他方收取及支付的各種費用，此種調整可能會對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公司競爭，無法滿足業界的創新需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停滯或大幅下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遇到原材料及電力供應成本上升或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換電站需要各種原材料，包括充電櫃、充電系統、穿梭車、堆垛機和集裝箱。換電模塊方面，主要原材料包括鈹金零件、連接器和線束。該等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狀況、全球需求及供應鏈中斷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而波動。倘該等材料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換電站及模塊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換電服務直接受電力成本影響，因此，倘電價上漲，可能導致提供換電服務的相關經營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導致駕駛者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被迫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獲選率。

倘我們在開發及推出換電站方面或在生產及交付電動車OEM客戶訂購換電模塊方面出現任何延遲，或者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過剩或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我們的運營及擴展計劃，安排建造換電站並與製造合作夥伴協商換電模塊的生產及供應。我們主要的生產活動（包括建設換電站設備、配件材料及換電模塊）均在我們位於上海的工廠進行。我們亦將若干非核心生產流程（例如次要表面加工步驟）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倘我們或我們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活動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規劃生產。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過剩或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換電站的安全事故、故障或運作失敗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導致負債、不利報導或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倘我們建造的換電站或我們生產的換電模塊出現故障或缺陷，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遵守嚴格製造標準。我們建立一系列安全生產及管理制度，包括標準化換電安全管理規程、高風險作業管理程序、安全檢查制度、危險源識別及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亦實施安全培訓，聘用

風險因素

合資格的安全工程師及安全管理人員，確保生產營運標準化。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毫無瑕疵、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北京的其中一個換電站發生一起電池燃燒事故。經我們調查分析發現，事故乃蓄電池短路自燃所致。我們立即採取行動，關閉涉事換電站，落實熱失控措施，降低安全風險。因此，該事件並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我們加強換電站管理，透過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拉高監控頻次，確保及時有效管理熱失控風險。

雖然我們已投保一切險及公眾責任險，惟保險範圍未必完全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損失或損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據中國法律對合作製造商、電站合作夥伴及／或供應商行使法律追索權，試圖向上述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最終徒勞。因此，倘有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未能成功，亦可能於辯護過程中產生資金開支，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遭遇故障、意外的系統失效、中斷、功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來提供服務、管理供應商和員工，以及監控服務和生產狀態。

我們的業務涉及存儲和傳輸有關我們自身業務、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任何此類漏洞都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存儲的信息，從而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運營和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未來運營。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報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將若干生產外包予分包商，而我們未必能夠監控彼等表現。

我們將換電模塊的次要表面加工步驟分包予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此外，我們可以透過高需求時期外包生產若干元件以緩解產能限制。我們根據需要委聘分包商，並按個別工作與獨立分包商協商各分包訂單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監控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控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合適分包商的服務時，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委聘合適分包商，或者未能委聘合適分包商，我們的製造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包商未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以較預期延遲的基準或更高昂的替代成本獲取該等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失申索。

倘我們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聲譽受損，或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與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實現該目標的必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可靠度；
- 維繫並發展與換電合作夥伴的關係；
- 維繫並發展與製造合作夥伴的關係；
- 於不同客戶間保持透明、統一的定價策略；
- 有效管理並解決業務夥伴、合作電池製造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及
- 有效保護我們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與隱私權，以及自第三方收悉的任何敏感數據。

如有媒體或其他各方對前述事項或我們的管理、業務、遵守法律、財務狀況或前景的惡意或無意負面指控，不論有無理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快速擴張，行業高速發展可能引致媒體愈發關注，任何事件都有可能更為人知。倘出現負面宣傳，即便我們並未直接涉事，該等高度關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產業擴張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若干問題，例如被指存在設計缺陷或安全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對產業整體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些預期出現的問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收緊產業審查，並可能限制市場參與者的獲准活動範圍。該等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各產業參與者合作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參與者包括電動車OEM、電池製造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有關相應各方的負面宣傳（包括彼等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以其他方式達到規定質量及服務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聲譽。此外，倘有製造合作夥伴造成的交付延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乘用車產業的季節性以及電動車電池性能的季節效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乘用車行業的收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在夏季以及中國若干重大節假日前夕或期間，乘車服務及出租車的需求通常較高。因此，我們預計該等期間收入及經營業績一般會高於一年中其他月份。此外，冬季電動車電池的耗電速度更快，續航能力較低，導致補充能源的頻率和需求上升。該等季節效應大大增加對我們換電服務的需求。倘於該等期間發生抑制汽車服務需求的情況，我們該年度的收入將受到過度不利影響。此外，比較單一會計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會計年度內相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實質意義，不應視為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果部分取決於我們有能力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便於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司法管轄區內，為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保有充分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們依靠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的組合，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實際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可能會遇到以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限內將所有必要或預期

風險因素

專利備案的難題。倘無法及時自我們的研發活動中確認可申請專利的創新，可能導致失去專利保護，允許競爭對手開發類似產品並將其商品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技術及整體業務。

此外，雖然我們已盡努力，但仍可能存在風險，包括各方擅自複製、反向工程、揭露、取得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類似或競爭技術、產品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現有的專利進行設計。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提起法律訴訟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極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其他策略領域的注意，包括進一步的研發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影響我們創新及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於該行業中，研發投資密集及保護衍生技術的情況於競爭者之間十分普遍。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已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或透過其他方式取得類似技術的風險。倘我們並未及時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先於我們成功根據相關法律備案或註冊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申索。無論該等申索是否成立，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銷售、集成或使用涉及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該狀況可能造成重大的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向受侵害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授權，惟未必能夠以有利條件或合理成本取得授權，亦未必能夠取得授權。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以避免侵權。倘未有或未能取得必要授權或重新設計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果取決於我們能否留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吸引、留存及激勵其他主要人員與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重要員工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高度依賴管理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創新技術。然而，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找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因而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支出，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及成長。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持續擴大運營規模並開發新產品，因此我們需要持續吸引並留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合資格的合適候選人可能較少。我們與其他主營新能源的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以吸引並留存合資格研發人員。為爭取該等人員，我們可能需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存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存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倘無法吸引或留存人才，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成長。

我們可能出現勞工成本波動或勞工短缺。

我們的成果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存足夠數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有關合資格員工的市場需求攀升及競爭加劇。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因競爭激烈、員工離職率高企、工資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工法律法規變更而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倘此類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並可能為解決勞資糾紛而產生和解費用。此外，由於勞資糾紛造成聲譽損害，未來招聘新員工時，我們可能須承擔更高的勞動成本。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損害聲譽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固有的經營風險及危害，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引發意外事故。

我們的經營包括生產換電模塊、建設及運營換電站，本身並非致使我們的員工面臨高風險的安全環境。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然而，由於操作不當、個人健康問題、地質災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仍有可能發生員工人身傷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兩宗死亡事故。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勞工」。雖然我們實行安全政策及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意外。即便此類意外並非由於我們的過失或疏忽，仍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未來業務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243座自有換電站租賃206個地塊，其中19座自有換電站的16個地塊存在潛在產權瑕疵，包括：(i)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適當的轉租授權；(ii)上游租賃協議不完整，其中授予轉租人的租期未完全涵蓋我們的轉租存續期；及/或(iii)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完成必要的土地使用程序。以上不合規換電站約佔自有換電站總數的7.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合適及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轉租授權，並確保實際土地用途符合獲准用途。我們作為出租人，不大可能面臨出租人未取得或提供相關所有權證引致的相關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倘有第三方申索或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在最壞的情況下，倘認定出租人並無出租有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與彼等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而我們或須遷出租賃物業。

倘我們面臨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就存在瑕疵租賃物業的用途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質疑，我們或須遷出租賃物業，即使我們認為能夠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尋其他合適地點，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干擾。

倘未全面遵守勞工法律，可能引致我們遭受政府調查，或須承擔額外開支。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政府支持的各類福利付款責任，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指明百分比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相關當地政府不時指明的金額。然而，地方政府執行員工福利計劃規定的方式並不一致，此乃由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責令於指明時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可能被處以自欠繳款項之

風險因素

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未於指明期間內繳納款項，主管部門可加收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我們或須按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欠繳款項，且可能被處以滯納金，或面臨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中國主管當局的合規證明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並無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ii)概無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與我們產生重大爭議，且我們概無接獲重大勞資糾紛（包括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糾紛）的相關訴訟文件；及(iii)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後續整改。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繳金額而遭相關部門追查及因過往欠繳款項而面臨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地區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的事故主要由於我們與該等員工訂立僱用合同，而彼等的註冊地址位於實際工作地點以外城市。因此，按照該等員工的意願，我們經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當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機構須及時全額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經第三方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作我們作出的供款，因此，主管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繳納未繳款額，且可能被處以滯納金，或面臨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有關安排，而被主管當局責令糾正或處以罰款或懲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不持續遵守相關持續監管規定，而被責令糾正或被處以罰款或懲罰。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業務運營一切相關損失。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包括員工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財產一切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選擇不投購某些類別的保險（如要員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

風險因素

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成功並及時對損失索賠，或者能夠索賠。倘我們蒙受的損失不受保單保障，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及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我們為業務運營而委聘的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的或將要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引致損害賠償金或債務，以及法律及其他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再者，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錢數額以及牽涉各方當事人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及變得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倘對我們作出任何敗訴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甚至中斷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引發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與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銷售行為違反有關市場監督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糾紛或任何合規問題，我們可能招致從事反競爭行為或濫用重大市場權勢的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並可能引發業務中斷及／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可能面臨惡意反訴的風險。上述行為可能導致額外的訴訟成本及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品牌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要額外支出，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換電服務相關數據，特別是經物聯網收集的數據。這些數據主要包括使用換電平台的司機的資料，如姓名、年齡、身份證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以及來自換電服務換電、消費及評價的行為數據等。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各種與

風險因素

數據安全及隱私權相關的法律法規。近來，世界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隱私權及數據保護法規，尤其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然而，該等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權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與應用仍不明朗且不斷演進，可能會造成我們在該領域責任並不確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應承擔的一系列義務。而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據此，國家將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發展，鼓勵相關企業及機構開展認證、測試、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其處理活動將適用不同的同意、轉移和安全規則。

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即國家網信辦下屬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iii)如果相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

風險因素

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機構可依職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考慮到(i)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或其他機構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ii)我們未被任何相關機構告知被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我們已採取合理且充分的技術和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以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即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且CCRC確認「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其若干條款仍在不斷演變中，有待相關機構最終確定或澄清；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在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能擁有裁量權。

倘未合規或被認為未合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或作為。倘以上任何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須遵守更多環境及安全等法規，導致成本、現金開支及／或銷售限制增加。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製造換電模塊以及建造運營換電站，我們須遵守複雜的中國環境、製造、衛生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使用、處理、回收、處置及人體接觸有害物料，以及有關建造、擴建及維護有關設施的法律法規。合規成本（包括在設施內發現污染時糾正污染，以及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定的運作變更）可能龐大。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倘不遵守，可能招致巨額開支、延誤、罰款或關閉。我們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汽車供應、製造、進口、銷售及服務且及車輛安全、節油及排放等事項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彼此往往大不相同。因此，我們及／或製造合作夥伴或需作出更多投資以確保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行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不會因任何不當或違規行為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倘我們未能辨識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於業務實踐中的不當或違規行為，或未能迅速且適當地糾正該等不當或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或受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上述各方的不當行為未必總是能夠成功獲得預防或偵測。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策略及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逐步削弱消費者的信任，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佔有率下降，以及可能在吸引及留住業務夥伴方面造成困難。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額外資金。

為改良我們智慧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強化服務平台，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為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本公司預期將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業務運作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任何此類資本承諾。如果我們需要額外的融資，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攤薄。債務的發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或我們進行收購或分紅的能力。倘未能取得足夠額外資金以應付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公共衛生危機、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條件及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任何未來發生的公共衛生危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疫情和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冰雪、地震、火災及洪水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和庫存造成物理損壞，這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庫存短缺和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和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和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如未能妥善管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5.3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4百萬元。我們面臨因競爭加劇、新電池技術引進、客戶需求變化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存貨風險。我們努力準確預測該等趨勢，並避免出現庫存過多或庫存不足的問題。然而，在採購庫存與將其用於更換電池期間，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錯誤地判斷客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及可能出現大量存貨減記。

未能及時收回或者未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清付款。客戶一般會向我們預付自有站點換電服務費。就我們的換電運營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會按月支付相關費用。換電站的客戶一般會分期付款給我們，而我們一般會向換電模組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3.8百萬元、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78天、97天、93天及81天。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程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例如可能延遲甚至拖欠其付款責任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客戶的未收債項款項，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及時向供應商付款，可能會削弱彼等對我們的信心並增加我們融資安排的壓力。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增加，因為未償還金額增加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緊張及限制我們按時履行其他財務責任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5.3百萬元、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5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5.6百萬元。此外，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削弱供應商對我們結算能力的信心，從而可能導致信貸條款收緊、供應中斷或議價能力減弱。

累積逾期應付款項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利息開支，從而增加財務費用及削弱盈利能力。貿易應付款項持續高企亦可能破壞供應鏈的穩定性、損害業務的連續性、潛在影響外部利益相關者的看法及投資者信心，從而限制日後以優惠條件取得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能對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每年會進行減值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日後我們或會繼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檢討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進行比較。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確認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應用減值測試須對未來市場狀況、資產使用情況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假設，而上述各項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我們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或判斷不準確，則我們可能無法確認足夠的減值，或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記錄額外減值。任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需要就表現欠佳的資產或行業狀況變動而進一步減值時。

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系統約束。與普通法系統中先前的法院裁決具有重要的先例價值不同，民法系統中的裁決通常被引用，惟先例價值有限。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市場中的經濟活動所有方面。具體而言，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在根據適用法律下解釋及應用的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預測行政及法律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適用法律保護範圍可能極具挑戰。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境外或仲裁裁決。該等多變性可能會影響我們評估法律規定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儘管監管變更旨在提升合規及公平，惟或受各方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威脅的而濫用。此外，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冗長，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重點。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達到監管要求。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施加新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國內現行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例如通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對本公司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貿易政策、稅法和法規—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市場准入和業務策略。社會因素，例如消費者偏好轉變、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等，也在塑造產品需求方面起著關鍵作用。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目前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全球經濟施加下行壓力，導致許多主要經濟體降低其增長預測。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在多大程度上會被控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仍然不確定。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約束，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可能會受到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舉報者的投訴、媒體的不利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簽我們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打算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與我們進行貿易或營運或未來可能進行貿易或營運的某些國家、地區或個別交易對手，可能是或成為一個或多個國家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對象，而該等國家可能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營運有管轄權。近年來，實施及執行此類制裁的主管機關越來越多，而制裁制

風險因素

度的複雜性也隨之增加，使得遵守制裁制度變得更加繁重且不確定。任何違反經濟制裁的行為，甚至是被指控或懷疑違反經濟制裁的行為，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的變更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票[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本文件所指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對彼等強制執行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由於跨境送達法律文書通常繁瑣費時，中國境外的[編纂]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居於中國的人士，或者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任何條約相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可能並不確定能否於中國境內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此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此外，儘管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人士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身為非中

風險因素

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而獲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法和法規，以及對現有適用中國稅法和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會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新稅項，這可能對閣下[編纂]於本公司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貨幣兌換制度和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非人民幣(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受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不穩定。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向公眾披露的初始[編纂]乃我們與[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和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 我們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乃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

風險因素

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編纂]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進行轉換，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H股的未來銷售或可洞察的銷售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如果我們日後額外發行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閣下可能會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入[編纂]的買家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資料，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以與就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且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謹請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和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請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和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可能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